吊塔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10140872-0027884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613-257125185935)

招标 人:上海市胸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 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 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 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吊塔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9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10140872-00278848

项目名称: 吊塔

预算金额 (元): 包件一: 5,400,000.00元; 包件二: 6,8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件一:

招标编号: 0613-257125185935/01

名称:床边吊塔

数量: 吊塔 79 套

预算编号: 0025-W00018819

预算金额 (元): 5,400,000.00元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60天内到货。

本项目不限制中标数量、允许兼投兼中。

包件二:

招标编号: 0613-257125185935/02

名称: 腔镜、外科、麻醉吊塔

数量: 吊塔 A: 17 套、吊塔 B: 3 套

预算编号: 0025-W00018820

预算金额 (元): 6,800,000.00元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60天内到货。

本项目不限制中标数量、允许兼投兼中。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技术要求。

2. 交付地点:上海市胸科医院唐镇院区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 2025-10-30 至 2025-11-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1. 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2. 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4.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 zfcg. sh. gov. 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 zfcg. sh. gov. 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胸科医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241 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 牟老师, 021-32557511, 电子邮箱: cxw@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牟老师、陈老师

电话: 021-32557511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 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胸科医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24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牟老师 电话: 021-32557511 传真: 021-32557272 电子邮箱: cxw@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吊塔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8. 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	
1.9.1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 10. 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 支持资料	☑ 不需要提供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有,		
2.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的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 2025年11月8日12时00分;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 cxw@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 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有,		
3. 1. 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 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有,		
3. 1. 3	样品	□不需要 図 需要,递送至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多功能厅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図 不需要 □需要对检测机构的要求: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包件一: 预算金额(元): 5,400,000.00元 包件二: 预算金额(元): 6,800,000.00元,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2.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		

		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2) 本次招标允许报优惠价,但必须折算到单价中,不允许以一次性优惠方式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 Σ单价×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配置清单	
3. 3. 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4. 1.	财务状况报告,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相关材 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 4.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须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4. 1. 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5. 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 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 5. 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共分 2 册, 分别为:	

		(1) 商务分册。(2) 技术分册。
3. 5. 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需要: 份数: 2份(一正一副) 用途: 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 送达时间: 请在开标时送达。 送达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牟老师收 效力: 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不需要
3. 8. 1	投标保证金	☑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预算金额的 1.5%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 (见本章附件)提交 □不缴纳
3. 8.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4. 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 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 开标。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 目的核心产品	吊塔
7. 3.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 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 否(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是 ☑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包1:10;包2:10;)_%;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 4%。(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是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 是 □否
7. 3. 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 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8.3.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提供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9. 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提交形式: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 机构以下邮箱:cxw@shbid.com
1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 人须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 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1980号文货物 类一次性收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 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 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 包。
-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 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 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如需);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响应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3.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响应表;
- (1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13) 技术服务方案(包含总体技术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等);
- (14) 售后服务计划;
- (15) 技术支持资料;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 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 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 否决**。
 -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9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 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 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 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 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 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8.3 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

改。

-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 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 zfcg. sh. gov. 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 zfcg. sh. gov. 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 5. 2. 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 5. 2. 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 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 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 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3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21 -

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9.2.4 事实依据;
 -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9.2.6提出质疑的日期。
-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 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9: 00-11: 30, 下午 1: 30-4: 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 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 "投标保证金: 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 (如: "237123064833 保证金")。 <u>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u>。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 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 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 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 (一) 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三)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 计息利率:

保证金的退还不记利息。

(二) 划付方式:

退还的保证金将划付至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

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 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 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 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 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 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 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 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卦 4.55 、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 < 5
北及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令告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通テ絵』↓★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 < 20
包油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曲度 正左 川・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1年1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食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11百总役制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厉地) 月及红昌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 < 100
701年日在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世 贝 仲 问 分 服 分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 以讲入**详细评**审。
-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为30分、技术商务分为70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有效授权书的:
- 8.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 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 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详细评审

(1)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30%时,将给予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综合评分法(最小打分单位: 0.5分)

(3)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

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包件 1-包件 2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3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注:如投标文件有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投标人的总价上进行计算,但加价仅限于评标,一旦成交则价格仍按其原报价执行(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
2	技术性能	0-30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 30 分,如果投标设备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1 分。带▲技术参数不满足,有一项减 3 分。扣完为止。
3	类似项目 业绩	0-5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业绩,并提供投标人合同和发票复印件。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最低得 0 分。
4	售后服务 方案	0-3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分三档综合评定。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得 2-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稍有不足,得 1-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5	售后服务 承诺	0-3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3分,未提供则本项得0分。
6	质保期满 后服务承 诺	0-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包括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内容和价格、单次维修价格、预防性维护周期和内容、主要零配件和易损件等备品备件的清单、价格和供应年限等相关内容。 承诺服务体系完备,维修维护及时,维修价格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 2 分; 承诺服务体系基本满足要求,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维修价格较合理,得 1 分;

			<u></u>
			承诺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部分维修价格有缺漏或不完整,得 0分。
7	供货方案	0-3	根据供货方案的描述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交货计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方案完整详细,具备针对性,贴合招标人需求的得 2-3分; 交货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稍有不足,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1-2 分; 交货计划不满足,供货方案有缺漏,针对性有明显不足或未提及得 0分。
8	培训计划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定。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相对详细合理、基本满足,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3分;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不详细、计划欠缺,针对性弱的,得1-2分; 培训计划未提供则不得分。
9	产品配置性能情况	0-5	根据产品配置性能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产品性能出色,具有产品优势,配置较高,得 5 分; 产品性能满足基础需求,配置可行,得 1-2 分; 产品性能、稳定性较差,配置较差,得 0-1 分。
10	维修响应时 间	0-3	根据提供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能够快速响应并解决问题,得 2-3 分; 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1-2 分; 响应时间较长,可能导致设备长时间无法使用得 0 分。
11	材质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材质进行综合评审。 (1) 强度及耐用性好,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需求的得 3 分; (2) 强度及耐用性一般,基本满足技术需求的得 1 分; (3) 强度及耐用性较差,部分满足技术需求的 得 0 分;
12	样品	0-10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从材质、加工技术工艺等是否满足 招标人要求进行考量评分:包1(气体终端样品、吊柱带触摸屏横截面样品)、包2(气体终端 1套;内部气体管路1套;托盘1个;托盘截面1块;轴承1个;延伸支臂1个)不满足样品需求则得0分

(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1.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3 交货时间:

交货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3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条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款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 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 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

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1.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交货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 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 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 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3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

(1)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条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款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5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 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 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

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50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吊塔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0613-257125185935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Н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上海市胸科医院: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吊塔</u>项目(招标编号: 0613-257125185935/01-02)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3、3.4和3.5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 8. 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其他补充说明)。	也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_						
网址:	_						
电话:	_						
传真:	_						
邮政编码:	_						
	年	月	目				

投标保证金 (如适用)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1)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名称:														
地															
成立日			月_日												
姓	名: _					_性	别	: _							
年	龄:					职	务	: _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沒	法定付	代表丿	(单位:	负责	人)。		
ļ	持此证明	0													
				投标	人名科	称:							(盖单	位公	章)
											年		月_		E
ř	法定代表	人身份	证复印件	粘贴处	: :										
			;	在此粘	占贴身	′份证②	复印何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			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授权	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	撤回、修	改 <u>吊塔、招标编</u>	号 0613-257125185	<u>5935</u> 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	践方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羊 单 位 八 辛	<u> </u>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月 加 正 す 円・			- 年	В П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作	牛粘贴处:			
				7
在	此粘贴身	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 体牵头 人合法 代表联 合体 各成员 负责本 招标项 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 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
(成员一名称) 承担;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

吊塔包1

中春巴工				
备注	规格型号	品牌	交货期	最终报价(总
-				价、元)
				から た)
吊塔包2		<u> </u>		
备注	规格型号	品牌	交货期	最终报价(总
				价、元)
		l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在	日	Ħ	

分项报价表

投标丿	【名称:						
项目名	呂称: 吊	塔					
招标编	扁号: 06	货币单位	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说明:							
	(1) 所有	可价格均系用 <i>丿</i>	、民币表示,精确到	个数位。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定价要求报价。	2	
	(3) 投标	人应根据分类	报价费用情况编制	明细费用	表并随本表一	起提供,格式	可自拟。
	(4) 分項	页目明细报价台	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	表报价相等	Ž.,		
投标丿	人名称:				(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	名称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5: 0613-2571251	85935	_		1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比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	年	_月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	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	总数	
TU 7> -1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网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 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 	等级:	Ì	正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市胸科医院: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标的名称),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近3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

近三年内,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近3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胸科医院:			
近三年内,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本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与	弓: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_	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何	段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	戏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1) 招标人	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原	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2) 如我方	己中标,招标人可以取》	肖我方中标资格;	
(3) 如已与	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	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我方愿	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品	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	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	位公章)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 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 		\$ _ 投标人可白行?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 "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 "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	:			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技术服务方案(包含总体技术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等)

售后服务计划

技术支持资料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参考格式)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	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清单的价格,此报价 ^之			ì格,并承诺在质		
投标人名	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仅供参考)

上海市胸科医院:

我们<u>(制造商名称)</u>是按<u>(国家名称)</u>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制造商地址)</u>。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投标人地址)</u>的<u>(投标人名称)</u>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u>(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u>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 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 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u>(投标人名称)</u>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u>(投标人名称)</u>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 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包件一: 床边吊塔

预算金额: 5400000 元 (伍佰肆拾万元整), 高于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否决。

一、采购要求:

- 1、设备名称及数量: 吊塔 79 套
- 2、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 60 天内到货
- 3、交付地点:上海市胸科医院唐镇院区

二、设备参数要求:

- 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05-T6 高强度铝合金,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吊塔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符合 JIS Z 2801:2010 标准大肠杆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要求。(提供材质证明及抗菌粉末第三方检测报告)
- 2、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 0 级,同时吊塔外壳在经过 100H 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评价达到最高等级 10 级。(提供省市级第三方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 ★3、吊塔宣称承重≥300Kg,同时安全承重应为宣称承重的4倍。(提供省市级第三方检测 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 4、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气体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使用时不产生漂移。
- 5、托盘采用一体成型纯平设计,铝合金材质,表面无螺钉; (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6、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10000N. m 的试验扭矩,持续 10min,法兰盘水平偏角≤0.3°;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7、吊塔关节轴承可在额定载荷下,运行次数≥12万次。(提供省市级第三方检测所出具的 检测报告)
- ▲8、吊塔所有气体终端和接头为德标制式,各种气体终端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金属外壳,与吊塔同品牌,终端表面激光打印同品牌 logo,非标贴黏贴,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可带气维修,同时气体终端在正常情况下,符合 GB/T42062-2022 风险管理程序要求,并提供10万次插拔测试证明。(提供样品、实物图片及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9、吊塔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噪声应≤ 35dB(A)。(提供省市级第三方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10、所有气电端口必须安装于气电箱上,禁止安装于横梁上。
- ▲11、配置吊柱触摸屏,长度≥140mm,宽度≥100mm,调节触控屏内置于终端箱体上,可通过触控屏控制阅读灯、导航灯、手术辅助照明灯、节律照明。(提供实物尺寸测量图片及样品证明)
- ▲12、吊塔智能照明系统中要求包含节律照明功能,模拟太阳 24 小时变化光谱,根据时间 色温照度自动变化(提供使用说明书及彩页证明)
- ▲13、吊塔智能照明系统分段式检查灯要求为帽檐式结构,与吊塔设备一体,包含≥85 颗

- LED,长度≥600mm,宽度≥300mm,厚度≤80mm,至少满足临床清创床旁小手术开展(提供实物尺寸测量图片)
- ▲14、吊塔智能照明系统分段式检查灯同时可分头部、腹部两段式照明,照度至少五级可调, 最高中心照度≥100001x,色温≥4000K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5、吊桥可承受 200 kg 物体撞击 30 次,不发生断裂坍塌。(提供省市级第三方检测所出 具的检测报告)
- ▲16、吊桥外观件可耐受以下消毒剂:戊二醛 2%、乙醇 70%、双氧水 3%,不发生变色开裂等外观破损现象。(提供省市级第三方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 ▲17、抽屉滑轨隐藏式设计,抽屉打开状态下滑轨不可见。(提供省市级第三方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 ▲18、吊塔外观件具有耐黄变性能,可耐受紫外线照射,色差小于 7。(提供省市级第三方 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配置要求如下:

3.1、 ICU(48 套), 每套配置要求:

1. 干区配置:

- 1.1 德式气体终端(空气≥1个,负压吸引≥2个,氧气≥2个),含所有插头。
- 1.2 电源插座≥12 个。
- 1.3 网络接口≥4 个, 等电位柱≥2 个。
- 1.4一层托盘,可折叠。

2. 湿区配置:

- 2.1 德式气体终端(空气≥1个,负压吸引≥2个,氧气≥2个),含所有插头。
- 2.2 电源插座≥12 个。
- 2.3 网络接口≥4 个, 等电位柱≥2 个。
- 2.4 二层设备托盘,一层抽屉
- 2.5 配置双臂延伸臂≥1个,输液架≥1个;
- 3.2、 CCU(18 套), 每套配置要求:

1. 干区配置:

- 1.1 德式气体终端(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氧气≥2个),含所有插头。
- 1.2 电源插座≥12 个。
- 1.3 网络接口≥4个,等电位柱≥2个。
- 1.4一层托盘,可折叠。

2. 湿区配置:

- 2.1 德式气体终端(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氧气≥2个),含所有插头。
- 2.2 电源插座≥12 个。

- 2.3 网络接口≥4个,等电位柱≥2个。
- 2.4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托盘,可折叠。
- 2.5 配置双臂延伸臂≥1 个,输液架≥1 个;

3.3、 EICU (6 套), 每套配置要求:

1. 干区配置:

- 1.1 德式气体终端(空气≥1个,负压吸引≥2个,氧气≥2个),含所有插头。
- 1.2 电源插座≥12 个。
- 1.3 网络接口≥4 个, 等电位柱≥2 个。
- 1.4一层托盘,可折叠。

2. 湿区配置:

- 2.1 德式气体终端(空气≥1个,负压吸引≥2个,氧气≥2个),含所有插头。
- 2.2 电源插座≥12 个。
- 2.3 网络接口≥4 个, 等电位柱≥2 个。
- 2.4 二层设备托盘, 一层抽屉
- 2.5 配置双臂延伸臂≥1个,输液架≥1个;
- 3.4、急诊抢救室(5套),每套配置要求:

1. 干区配置:

- 1.1 德式气体终端(空气≥1个,负压吸引≥2个,氧气≥2个),含所有插头。
- 1.2 电源插座≥12 个。
- 1.3 网络接口 \geq 4 个,等电位柱 \geq 2 个。
- 1.4一层托盘,可折叠。

2. 湿区配置:

- 2.1 德式气体终端(空气≥1个,负压吸引≥2个,氧气≥2个),含所有插头。
- 2.2 电源插座≥12 个。
- 2.3 网络接口≥4个,等电位柱≥2个。
- 2.4 二层设备托盘,一层抽屉
- 2.5 配置双臂延伸臂≥1 个,输液架≥1 个;
- 3.5、HDU (2 套), 每套配置要求:

1. 干区配置:

- 1.1 德式气体终端(空气≥1个,负压吸引≥2个,氧气≥2个),含所有插头。
- 1.2 电源插座≥12 个。
- 1.3 网络接口≥4个,等电位柱≥2个。
- 1.4一层托盘,可折叠。

2. 湿区配置:

- 2.1 德式气体终端(空气≥1个,负压吸引≥2个,氧气≥2个),含所有插头。
- 2.2 电源插座≥12 个。
- 2.3 网络接口≥4个,等电位柱≥2个。
- 2.4 二层设备托盘,一层抽屉
- 2.5 配置双臂延伸臂≥1个,输液架≥1个;

三、售后服务

- 1. 供应商负责设备到货搬运和安装就位,并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 整机保修期≥3年,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使用验收合格后起算。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3. 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要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
- 4. 在保质期内出现问题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运返费用等费用)均由供应商 承担,保修期外维修免收人工费、差旅费。
- 5. 技术培训:供应商应免费对采购人操作、维修人员进行一定时期的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检测等内容的技术培训,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保养。
- 6. 质量保证: 供应商按配置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确保其产品品质、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更换。

四、其他商务要求:

- 1、制造商必须通过 IS013485 及 IS0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由欧盟认可的体系认证证书。2、吊塔产品必须通过 CE 认证,并提供由欧盟认可的公告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及自我符合性声明。
- ▲3、吊塔产品必须通过 MDR 认证: (提供认证证书)
- 4、厂家除能提供工程师免费热线服务以外,还应在本地设有常驻分公司及人员,确保服务及时到位,提供相关证明;
- 5、通过 IS09001、IS013485、IS014001、IS045001 及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上含有明确的"医用吊塔"字样。

包件二: 手术室吊塔

预算金额: 6800000 元 (陆佰捌拾万元整), 高于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否决。

一、采购要求

- 1、设备名称及数量: **吊塔** A: 17 套、**吊塔** B: 3 套
- 2、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 60 天内到货
- 3、交付地点:上海市胸科医院塘镇院区

二、工作要求及服务

- 1、医院需采购医用吊塔一批,主要需求:医用吊塔提供医疗设备的安放和固定,以及相关医疗设备所需要的医用气体和强弱电的供应,让医务人员的工作更加方便以及安全。
- 2、主要用于手术室等临床抢救治疗中的供电、供气终端转接及医疗设备的承载。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A17 套

- ▲1 为保证气体终端耐用性及方便操作,气体终端端盖采用非金属材质,采用滚珠锁定设计,滚珠数量≥5 个,气口插拔次数不少于 5 万次;(提供气体终端实物样品,样品须与参数保持一致,提供通过 5 万次插拔次数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2 吊塔内部气体软管须采用橡胶材质,符合医用供气 ISO5359 安全标准(此标准要求防腐蚀,抗高压,抗菌,防静电).不得采用 PVC 材质,管路为原厂自主生产;(提供气体软管实物样品,样品须与参数保持一致;提供符合 ISO5359 的检测证书;提供软管材质含量分析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3 吊塔制造商具备生产吊塔气体终端的能力,该气体终端需通过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 (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4 吊塔为自主生产,非贴牌或代工产品,具备配置同品牌氧气流量计、负压吸引器的能力(提供同品牌负压吸引器备案证或注册证,原件备查);
- ★5 托盘高硬度、抗静电、防褪色镁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设计,无铆钉,四角并带一体成型橡胶防撞角;(提供完整托盘和托盘截面样品实物证明,须与参数保持一致);
- 6 所有气体终端符合《YY 0801.1-2010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相关标准,确保用气安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标明所在页码,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7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 6063-T6 或不低于同档次的材料,圆弧形全封闭式设计, 吊塔整体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露, 抗金属疲劳强度高,长时间承重不变形;材料必须防 腐蚀,便于清洗,适合医用洁净环境;(提供材料材质证明文件);
- 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吊塔预埋件安装方式及安全性的计算报告,其中垂直载荷每增加 1000kN,横向位移增量<0.2mm;

- 9 参照 ISO 2360:2017 标准下,吊塔表面粉末涂层厚度应>75 微米。(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吊塔粉末涂层厚度的第三方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标明所在页码,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均视为不响应)
- 10 吊塔设备表面采用含量≥55Wt%聚酯树脂的抗菌喷粉涂层,能有效抑菌细菌滋生;抗菌率≥99.9%(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表面涂层成分测试以及抗菌测试的完整第三方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标明所在页码,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1 为提高感控管理,延伸支臂须配备缆线管理功能,且可实现分段管理,提供实物样品; 12 吊塔轴承的基本额定动载荷≥10000KG;基本额定静载荷≥60000KG;吊塔轴承需采用平 面推力滚针轴承,确保载荷均匀分布,采用高精度滚针,其滚针硬度≥60HRC(提供实物样 品和测试报告);
- 13 为确保吊塔预埋件的安全性, 吊塔预埋件垂直荷载值≥10KN, 扭矩值≥9000N. m; 预埋件经 40KN 的向下垂直荷载, 持续 30min, 吊架外观不变形, 膨胀螺栓未松动, 混凝土未破坏; (提供预埋件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的检测报告);
- 14 具备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制造商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5 底部设计有导流孔,可排除意外情况下产生的气体泄漏
- 16 所有负压气体管道和气口必须 1:1 配置,满足一用一备的临床使用效果,不得在吊塔内部采用双通或三通来连接负压气管
- 17 麻醉吊塔配置废气排放气口,须采用文丘里原理,正压持续排放,不得采用负压抽吸式。 (提供实物照片结构图证明)
- 18 麻醉吊塔配置气动刹车,通过释放空气的原理控制刹车,每个吊塔上刹车数量≥3 个,在 吊塔上具备不同颜色的标识,方便准确识别操作刹车系统。(提供用户说明书和实物照片证明)
- ▲19 麻醉吊塔配置缆线管理系统,长度与箱体等长,便于收纳电线和管路。(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 ▲20 悬挂麻醉机的吊塔带机械、红外、电磁三重保护装置,悬挂重量过大的麻醉机时可提供安全锁开关保护。(需提供图文说明)
- ▲21 为稳定承载设备,所投吊塔通过四倍承重测试检测。(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测试 检测通过合格报告复印件并标明所在页码,应明确体现 4 倍承重测试照片(包括附件),原件备查)
- ▲22 配置同吊塔品牌气体终端,包含空气、氧气、麻醉废弃排放终端,终端表面激光打印同品牌 logo,非标贴黏贴。
- ▲23 配置同吊塔品牌气体插头
- ▲24 所投产品符合 GB 9706.10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提供标有 CMA 和 CNAS 的省级第三方全项目检测报告)

- ▲25 所投产品符合 GB/T 43952 医用供应装置的全部要求(提供标有 CNAS 的第三方全项目 检测报告)
- ▲26 所有吊塔内部应配置≥16 平方毫米低烟无卤材质接地线,避免金属外壳漏电,保护接地端子与任何已保护接地部件之间的阻抗,不应超过 100m Ω (提供标有 CMA 和 CNAS 满足 GB 9706.1 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吊塔B(3套)

- 1 吊塔产品必须通过 MDR 认证; (提供认证证书)
- 2 吊塔所有气体终端和接头为德标制式,各种气体终端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金属外壳,与吊塔同品牌,终端表面激光打印同品牌 logo,非标贴黏贴,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可带气维修,同时气体终端在正常情况下,符合 GB/T42062-2022 风险管理程序要求,并提供 10 万次插拔测试证明。
- 3 吊塔可承受 400 kg 物体撞击 30 次,不发生断裂坍塌。(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4 吊塔外观件可耐受以下消毒剂:戊二醛 2%、乙醇 70%、双氧水 3%,不发生变色开裂等外 观破损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5 依据 ISTA 3E 标准中的水平冲击试验要求进行测试,终端 箱、横臂、托盘、抽屉及附件 木箱和产品应完好无破损。
- 6 吊塔外观件具有耐黄变性能,可耐受紫外线照射,色差小于7。
- 7 科吊塔采用气电分舱三腔体设计,内藏式腔体结构,设备的电源线、视频线、网线等可以直接收纳至吊柱腔体内部,箱体背部开合门开合角度≥45°,同时吊柱腔体内提供线缆固定装置及一键开关;
- 8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05-T6 高强度铝合金,方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吊塔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符合 JIS Z 2801:2010 标准大肠杆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要求。
- 9 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 0 级,同时吊塔外壳在经过 100H 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评价达到最高等级 10 级。
- 10 电动垂直升降麻醉吊塔最大宣称承重≥700Kg,电动外科吊塔及体外循环塔最大宣称承重≥220Kg,同时安全承重应为宣称承重的4倍。(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 11 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10000N. m 的试验扭矩, 持续 10min, 法兰盘水平偏角≤0.3°;
- 12 托盘必须为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纯平设计,同时抽屉吸合后,具备防压线功能;
- 13 屉采用抽拉式,且自带吸合功能;抽屉内部可进行分隔管理,同时可选配键盘托采用抽拉式,可承载键盘;
- 14 塔关节轴承可在额定载荷下,运行次数≥12万次。
- 15 医用软管符合 EN ISO 5359 标准,为 PVC 三层管设计,内层为食品级材料,中间层为聚酯线加强层,坚韧性强,符合医疗标准无异味,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

16 吊塔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噪声应≤ 35dB (A)。

17 可选配托盘延长模块、折叠托盘、一键解锁式营养泵输液系统、电源线、导联线、医用 气管的收纳装置以及专用脚踏收纳装置、专用腹腔镜镜头收纳装置。

四 详细配置

1 吊塔 A:

一、麻醉吊塔配置要求:

- 1、天顶底座及预埋件; 17套
- 2、电动双臂,臂长≥1500mm,承重≥180kg; 17套
- 3、气动刹车系统; 17 套
- 4、吊柱箱体,箱体长度≥1000mm; 17套
- 5、缆线管理槽,长度≥1000mm; 17套
- 6、麻醉机挂架; 17套
- 7、(德标)氧气气体终端、空气气体终端、负压气体终端、RJ45通讯网口;各 34 套
- 8、(德标)麻醉废气排放终端,德标;17套
- 9、等电位端子; 17套
- 10、输液杆及延伸臂; 17套
- 11、双关节延伸臂,带缆线管理
- 12、16A 电源插座; 17 套
- 13、10A 电源插座; 170 套

二、外科吊塔配置要求:

- 1、天顶底座及预埋件; 17套
- 2、电机械双臂,臂长≥1500mm,承重≥120kg; 17套
- 3、吊柱箱体,箱体长度≥1250mm; 17 套
- 4、托盘,尺寸≥530*480mm; 17 套
- 5、托盘带抽屉,尺寸≥530*480mm; 17 套
- 6、(德标) 二氧化碳气体终端、RJ45 通讯网口; 34 套
- 7、(德标)氧气气体终端、空气气体终端、负压气体终端;各17套
- 8、盲板; 68 套
- 9、等电位端子: 17套
- 10、输液杆及延伸臂; 17套
- 11、16A 电源插座; 17 套
- 12、10A 电源插座; 136 套

三、体外循环吊塔配置要求:

1、天顶底座及预埋件; 1套

- 2、机械双臂, 臂长≥1500mm, 承重≥120kg; 1套
- 3、吊头箱体,箱体长度≥500mm; 1套
- 4、吊架挂件; 1套
- 5、托盘,尺寸≥430*480mm; 1 套
- 6、托盘带抽屉,尺寸≥430*480mm; 1 套
- 7、(德标) 氧气气体终端、空气气体终端、负压气体终端; 各1套
- 8、(德标)麻醉废气排放终端; 1套
- 9、等电位端子; 1套
- 10、双关节延伸臂,带缆线管理;1套
- 11、16A 电源插座; 1 套
- 12、10A 电源插座; 7 套

2 吊塔 B:

一、电动垂直升降麻醉吊塔配置要求:

- 1、电动垂直升降单臂结构,悬臂长度≥750mm;
- 2、气电箱为吊柱式,气电箱长度≥800mm;
- 3、气体终端(氧气 \geq 2 个,负压吸引 \geq 2 个,空气 \geq 2 个,麻醉废气 1 个),并包含对应气体的插头。
- 4、电源插座 10A≥10 个, 电源插座 16A≥1 个
- 5、罗格朗 RJ45, 含线, CAT6≥4 个
- 6、等电位柱≥2个
- 7、输液杆及延伸臂≥1个

二、电动外科吊塔配置要求:

- 1、电动双臂结构,可电动升降,总悬臂长度≥1500mm
- 2、气电箱为吊柱式,气电箱长度≥1250mm
- 3、气体终端(氧气≥1个,负压吸引≥2个,空气≥1个,二氧化碳≥2个),并包含对应气体的插头。
- 4、电源插座 10A≥8 个, 电源插座 16A≥1 个;
- 5、罗格朗 RJ45, 含线, CAT6≥2 个
- 6、BNC 含线≥2个, HDMI 含线≥1个
- 7、等电位柱≥2个
- 8、仪器承载托盘≥3个,
- 9、自吸合抽屉≥1个,尺寸≥530X580mm
- 10、输液杆及延伸臂≥1个

三、体外循环吊塔配置要求:

- 1、电动双臂结构,可电动升降,总悬臂长度≥1500mm
- 2、气电箱为吊柱式,气电箱长度≥1000mm
- 3、气体终端(氧气≥2 个,负压吸引≥2 个,空气≥2 个,麻醉废气≥1 个),并包含对应气体的插头。
- 4、电源插座 10A≥8 个, 电源插座 16A≥1 个;
- 5、罗格朗 RJ45, 含线, CAT6≥2 个
- 6、等电位柱≥2个
- 7、仪器承载托盘≥2个
- 8、自吸合抽屉≥1个,尺寸≥530X580mm

四 主观推荐分

- 1 气体终端、内部气体管路实样: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样的呈现情况,包括其功能、质量、工艺、外观、细节等给予综合评分;
- 2 托盘、托盘截面: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样的呈现情况,包括其功能、质量、工艺、外观、细节等给予综合评分;
- 3 轴承、延伸支臂实样: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样的呈现情况,包括其功能、质量、工艺、外观、细节等给予综合评分;
- 4 产品品牌统一性、兼容性:根据主体和核心部件及附件的品牌统一性、兼容性、核心部件的品质是否达到医用级标准等给予综合评分;
- 5 产品安全性、抗震等级:根据设备安全性、抗震等级测试震级数量及等级等给予综合评分 (需提供检测报告,报告中应体现具体测试方法、充分的测试震级数量和等级、测试照片、测试过程等信息来综合体现抗震性能);
- 6 样品包含:气体终端 1 套;内部气体管路 1 套;托盘 1 个;托盘截面 1 块;轴承 1 个;延伸支臂 1 个;

五 验收及培训

- 1 技术培训要求
- 2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3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要求,可向买方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六 售后服务:

- ★1 保修期: 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 96 个月。设备保修包含主机和所有附件。 质保期后,年度保修费<设备总价的 6%
- 2 投标产品在上海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直接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保证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场
- 3 主要零配件应能确保库存(列出主要零配件的清单及价格)

七、其他商务要求:

- 1、制造商必须通过 IS013485 及 IS0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由欧盟认可的体系认证证书。 2、吊塔产品必须通过 CE 认证,并提供由欧盟认可的公告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及自我符合性声明。
- ▲3、吊塔产品必须通过 MDR 认证; (提供认证证书)
- 4、厂家除能提供工程师免费热线服务以外,还应在本地设有常驻分公司及人员,确保服务及时到位,提供相关证明;
- 5、通过 IS09001、IS013485、IS014001、IS045001 及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上含有明确的"医用吊塔"字样。